

德宏州 2018 年 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综述.....	1
一、 环境空气质量.....	2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2. 降水和酸雨状况.....	6
二、 城市声环境.....	6
1.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6
2.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8
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9
三、 水环境质量.....	10
1. 主要河流（出境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	11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质量状况.....	13
3. 湖库质量状况.....	15
四、 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6
五、 措施与行动.....	16
1. 全面落实环保督察存在问题.....	16
2. 水、土、气“三大战役”.....	16
3. 生态环境保护.....	18
4. 环境影响评价.....	19
5. 环境执法.....	19
6. 辐射环境管理.....	20
7. 宣传教育.....	20

综述

2018年，在德宏州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省生态环境厅的指导帮助下，全州环保系统以改善全州环境质量为主线，以努力推进全州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把环评审批关，加强环境监管治理，积极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圆满的完成了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芒市93.9%、瑞丽市94.1%、陇川县92.5%、盈江县98.4%、梁河县98.0%。全州无酸雨发生。

2018年城市区域声环境：芒市评价等级昼间为较好（二级），夜间为一般（三级）；瑞丽市昼间和夜间均评价为较好（二级）。道路交通声环境：芒市和瑞丽市评价等级昼间均为好（一级），夜间均为一般（三级）。功能区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芒市各功能区噪声达标；瑞丽市4a类区夜间超标，其余功能区均达标。

2018年我州共设有9个河流监测断面，4个湖库监测断面，7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进行年均评价，河流除风平断面达不到水功能区划要求，其余均达要求。芒市大河风平断面水质有所下降，由上年的年均Ⅲ类良转变为Ⅳ类轻度污染，大盈江桥头村桥头水质有所下降，由上年的Ⅱ类优变为Ⅲ类良。其余断面相对稳定，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湖库均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湖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按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评价与公布方案》中的Ⅲ类标准评价，全州饮用水源地水质优于Ⅲ类评价标准，满足Ⅱ类标准要求，饮用水安全。

2018年全州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共36家，对具备监测条件的25家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25家企业均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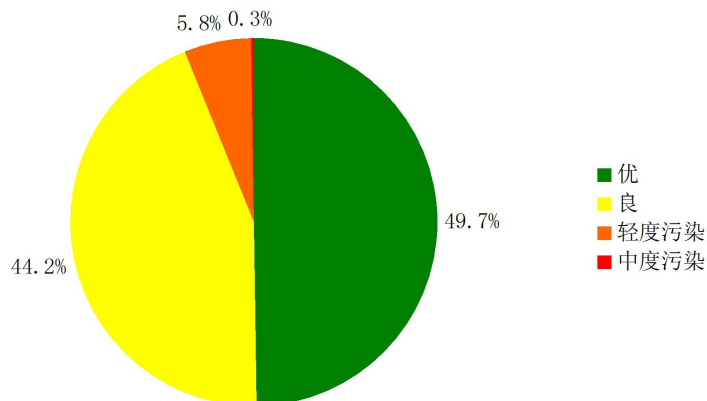
一. 环境空气质量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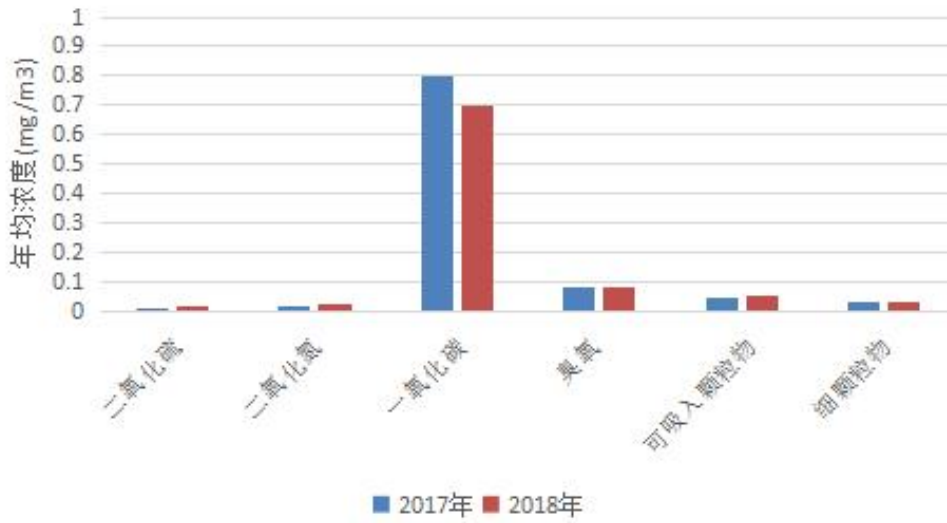
2018 年德宏州各县（市）级城市都开展了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中陇川县、盈江县和梁河县的空气自动站于 2018 年 3 月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处于试运行阶段。

芒市 优 179 天，比上年少 10 天；良 159 天，比上年少 7 天；轻度污染 21 天，比上年多 13 天；中度污染 1 天，与上年无变化；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数。按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优良率为 93.9%，与 2017 年相比下降 3.6%。污染发生的时间为 1 月份至 5 月份，其中 2 月份 1 天，3 月份 10 天，4 月份 10 天，5 月份 1 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按年均值评价，各指标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18 年芒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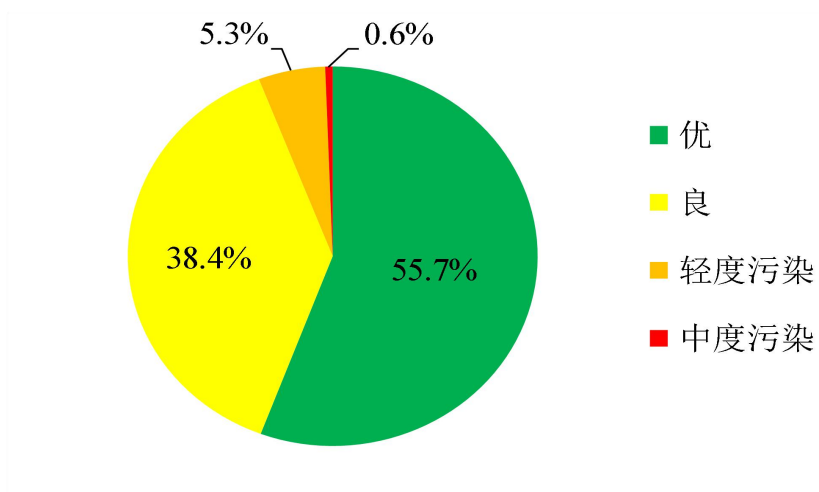


2017、2018年芒市城市空气污染物浓度年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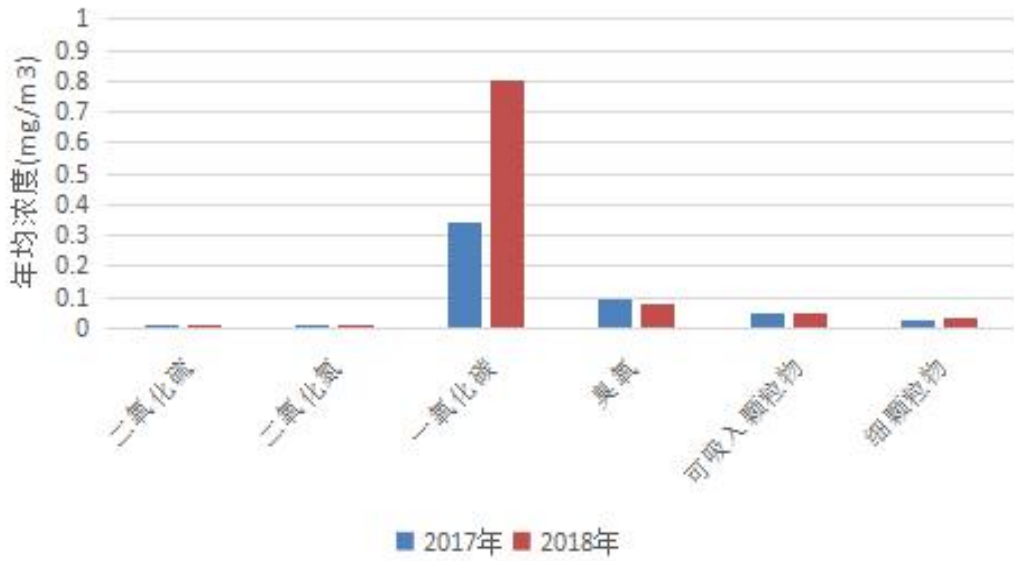


瑞丽市 有效监测天数 338 天，优 189 天，良 129 天，轻度污染 18 天，中度污染 2 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数。按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4.1%，与上年相比下降 4.8%。污染发生的时间为 3~4 月份及 12 月份。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按年均值评价，各指标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18 年瑞丽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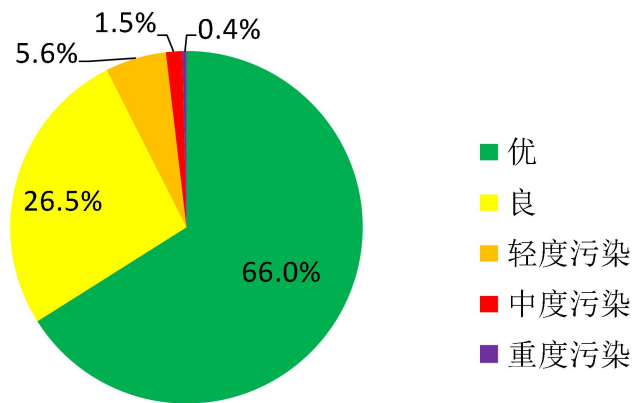


2017、2018年瑞丽市城市空气污染物浓度年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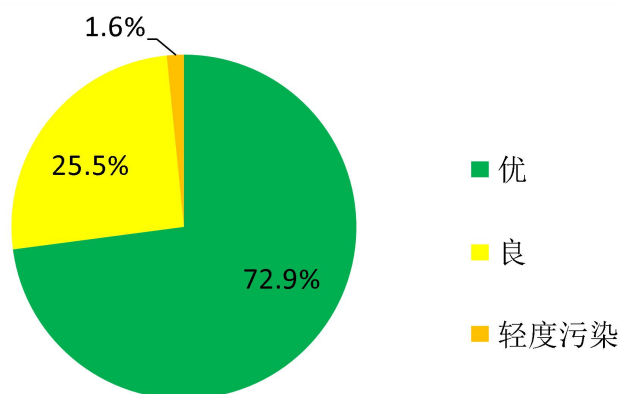
陇川县 有效监测天数 268 天，优 177 天，良 71 天，轻度污染的 15 天，中度污染 4 天，重度污染 1 天。环境空气优良率为 92.5%，污染发生的时间为 3~4 月份，首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颗粒物和臭氧。

2018 年陇川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盈江县 有效监测天数 251 天，优 183 天，良 64 天，轻度污染的 4 天。环境空气优良率为 98.4%，污染发生的时间为 3~4 月份，首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颗粒物和臭氧。

2018年盈江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梁河县 有效监测天数 246 天，优 208 天，良 33 天，轻度污染的 5 天。环境空气优良率为 98.0%，污染发生的时间为 4 月份，首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颗粒物和臭氧。

2018年梁河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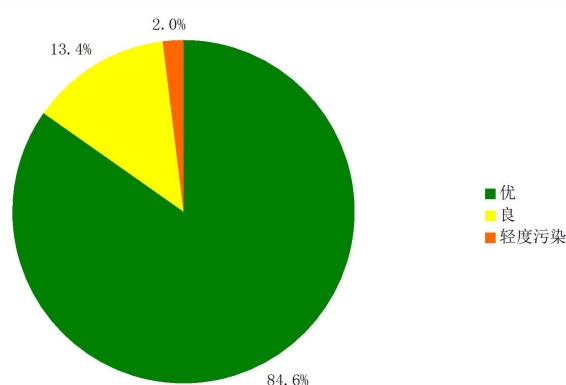


表 1 2018年德宏州各县市城市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臭氧-8h	颗粒物(mg/m ³)	细颗粒物 (mg/m ³)
芒市	年均值	0.015	0.022	0.7	0.080	0.053	0.034
	日均浓度范围	0.007~0.036	0.009~0.059	0.3~1.5	0.010~0.172	0.010~0.146	0.008~0.130
瑞丽市	年均值	0.007	0.014	0.8	0.078	0.050	0.030
	日均浓度范围	0.000~0.020	0.005~0.031	0.2~1.8	0.016~0.185	0.007~0.199	0.005~0.134
陇川县	年均值	0.025	0.009	1.0	0.071	0.048	0.029
	日均浓度范围	0.008~0.071	0.002~0.018	0.5~1.9	0.024~0.156	0.012~0.234	0.005~0.227
盈江县	年均值	0.021	0.015	0.9	0.065	0.043	0.023
	日均浓度范围	0.001~0.051	0.005~0.039	0.2~2.1	0.009~0.162	0.012~0.144	0.005~0.100
梁河县	年均值	0.012	0.010	0.9	0.064	0.035	0.019
	日均浓度范围	0.004~0.036	0.004~0.030	0.2~3.3	0.025~0.242	0.008~0.212	0.004~0.147

2. 降水和酸雨状况

2018年，德宏州内在芒市和瑞丽市分别设有一个降水监测点。芒市采样点位于德宏州环境监测站内，瑞丽市采样点位于瑞丽市环境监测站内。芒市共得到样本数64个，降水pH值范围为6.22~6.86。瑞丽市共得到样本数73个，降水pH值范围为5.63~6.90。全州无酸雨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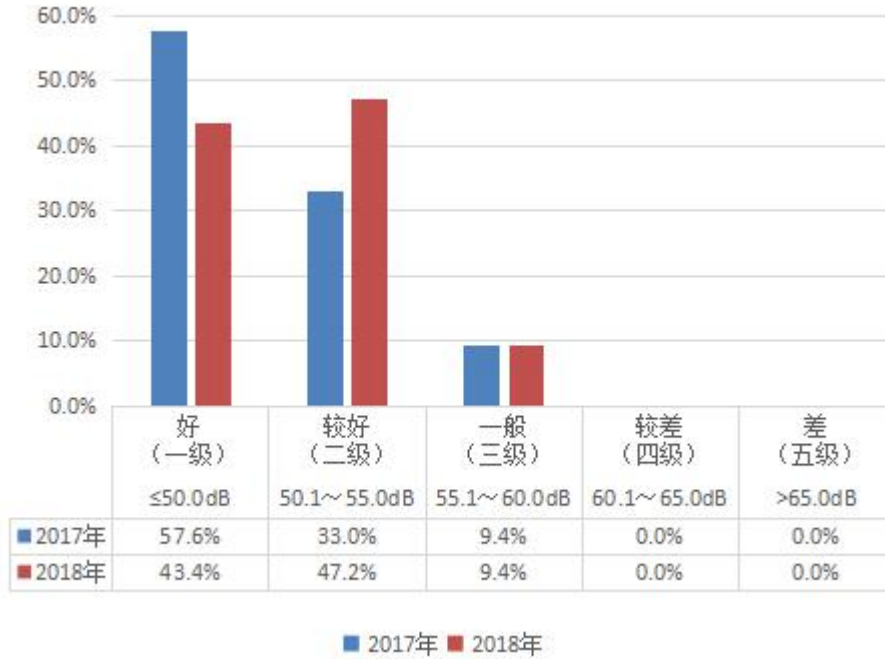
二、 城市声环境

2018年德宏州有两个城市（芒市和瑞丽市）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

1.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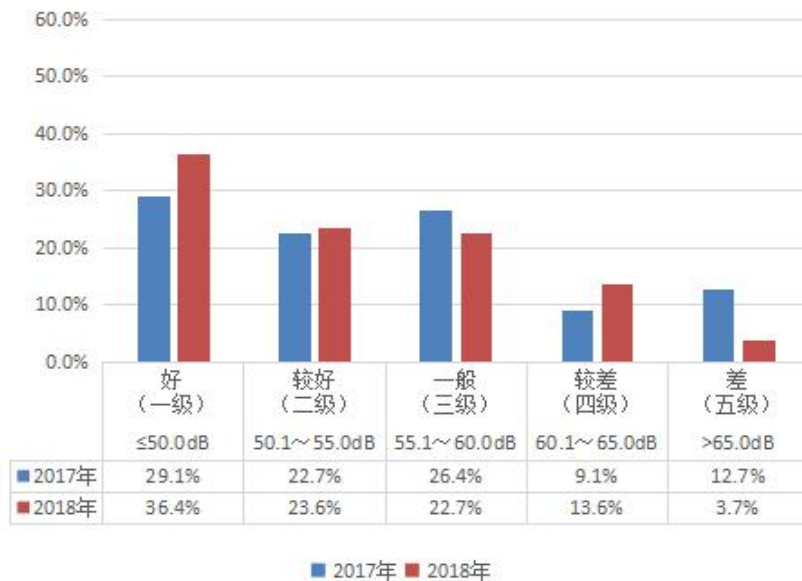
2018年，芒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设监测点106个，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0.7dB(A)，比上年上升0.8dB(A)，评价等级为较好（二级）；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45.6 dB(A)，评价等级为一般（三级）。

2017、2018年芒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年际变化（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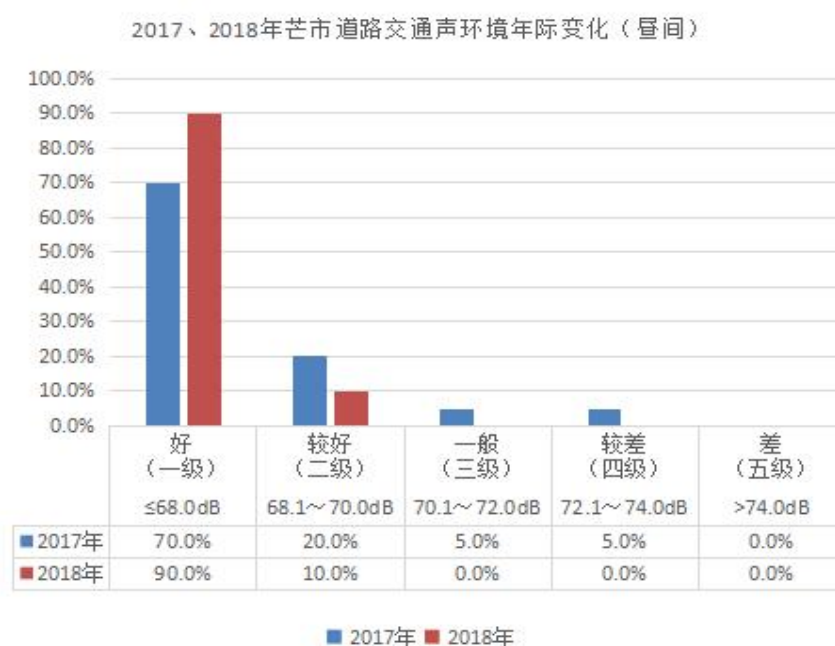
2018年瑞丽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监测点位110个，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3.2 dB(A)，比上年下降1.9dB(A)，评价等级为较好(二级)；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44.0 dB(A)，评价等级为较好(二级)。

2017、2018年瑞丽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年际变化（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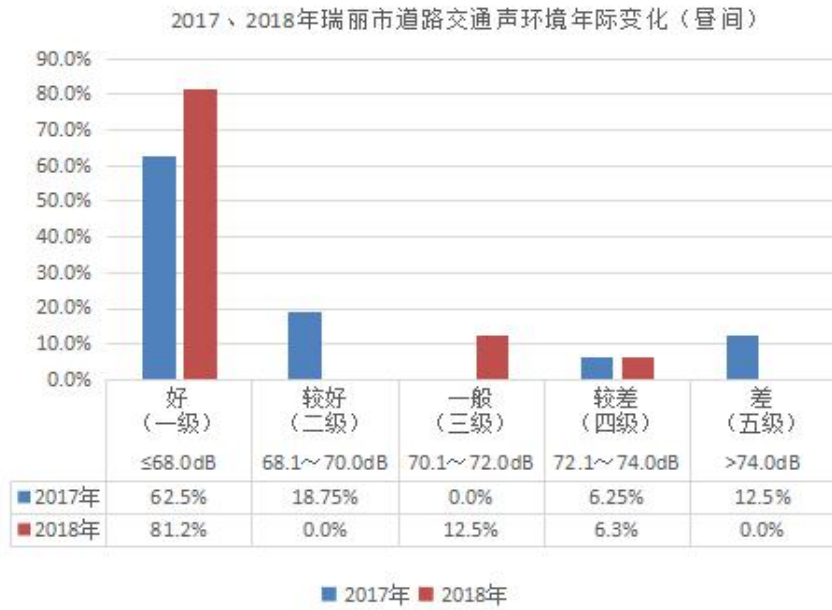


2.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8年芒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共监测交通干线10条，设监测点20个，监测路段总长17.87公里。超标路长2.15公里，占监测路段总长度的12.0%。全市交通干线平均加权等效声级昼间为66.4dB(A)，比上年上升0.1dB(A)，评价等级为好（一级）；夜间为60.8dB(A)，评价等级为一般（三级）。



2018年瑞丽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共监测交通干线8条，设监测点16个，监测道路总长8.93km。超标路长2.90公里，占监测路段总长度的32.5%。全市交通干线平均加权等效声级昼间为60.8dB(A)，比上年低7.0dB(A)，评价等级为好（一级）；夜间为60.9dB(A)，评价等级为一般（三级）。



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18年芒市和瑞丽市开展了四个季度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两个城市分别设监测点位7个，涉及4个功能区类别，其中芒市1类区2个，2类区3个，3类区1个，4类区1个，瑞丽市1类区2个，2类区2个，3类区监测点位2个，4类区监测点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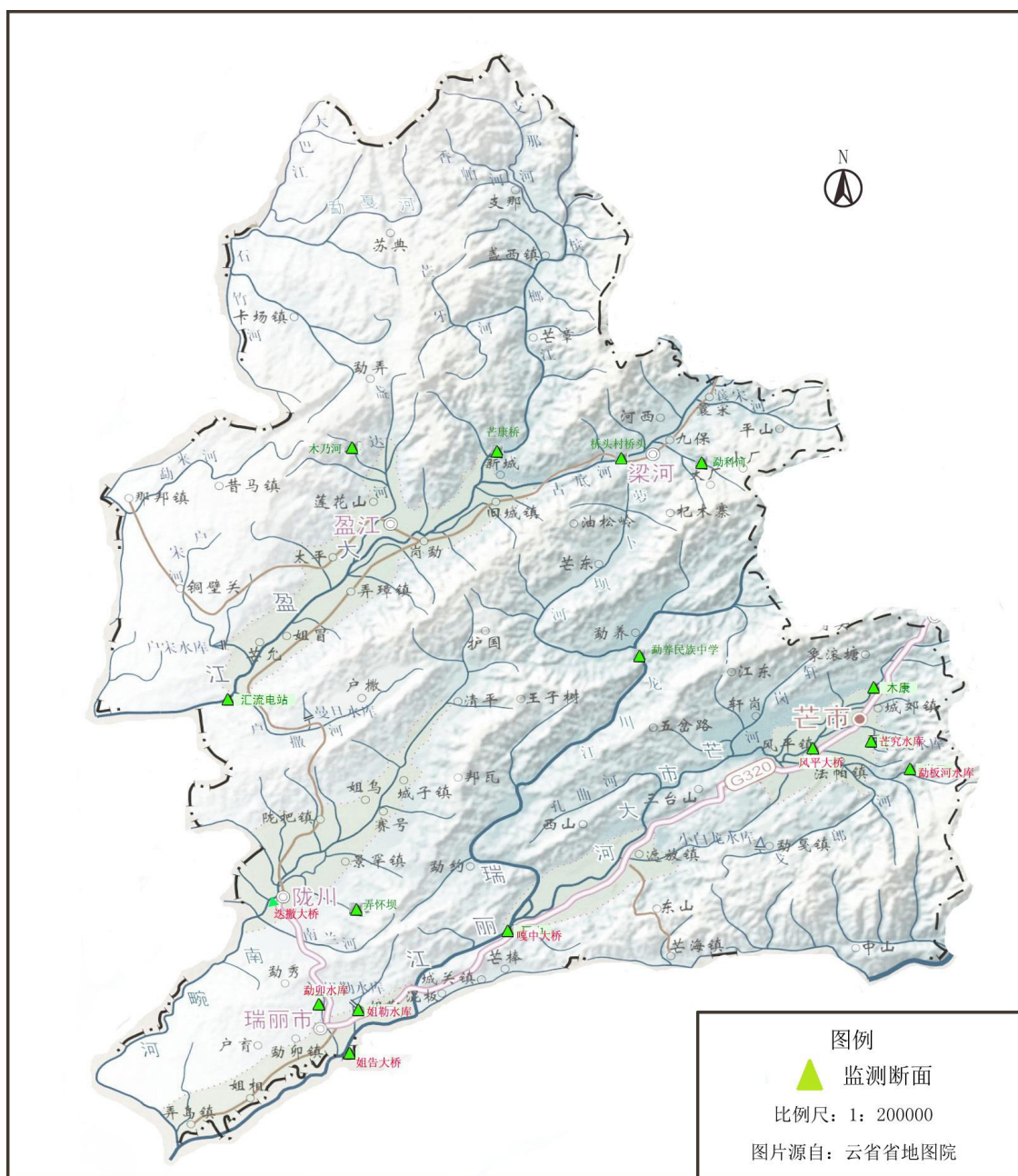
表2 2018年芒市、瑞丽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dB(A)

监测点位	1类		2类		3类		4a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标准限值	55	45	60	50	65	55	70	55
芒市	47.2	38.2	52.0	41.8	54.0	47.6	59.1	52.2
瑞丽市	51.0	41.8	52.5	48.6	54.4	49.5	64.0	56.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从平均等效声级来分析芒市各功能区噪声满足标准要求；瑞丽市4a类区夜间超标准1.7分贝，其余均满足标准要求。从监测点次达标情况分析，芒市达标率昼间为98.7%，夜间为95.1%；瑞丽市达标率昼间为92.8%，夜间为73.4%。

三.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8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18年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地表水监测断面、饮用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



2018年德宏州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1. 主要河流（出境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

1.1 监测点位

国控：大盈江汇流电站、南畹河迭撒大桥、瑞丽江姐告大桥（左、中、右）、瑞丽江嘎中大桥、芒市大河风平大桥。

省控：芒市大河木康断面、槟榔江芒康桥、大盈江桥头村桥头、瑞丽江勐养民族中学。

1.2 监测项目及频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以及电导率。每月监测一次。

1.3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和《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规定的水质类别评价。

1.3.1 按年评价

2018年芒市大河风平断面水质有所下降,由上年的III类良变为IV类轻度污染;大盈江桥头村桥头水质有所下降,由上年的II类优变为III类良。其余断面均满足,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表3 2018年河历年均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主要污染物 (类别)	地表水水质类别 (年平均)	水质状况	《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规定的水质类别
大盈江汇流	2017年	---	II	优	III (一般鱼类保护)
	2018年	---	II	优	
南畹河迭撒	2017年	---	II	优	
	2018年	---	II	优	
瑞丽江姐告	2017年	---	II	优	
	2018年	---	II	优	
瑞丽江嘎中	2017年	---	II	优	III (一般鱼类保护)
	2018年	---	II	优	

芒市河木康	2017年	—	II	优	III (饮用二级)
	2018年	—	II	优	
芒市河风平	2017年	—	III	良	III (农业用水、工业用水)
	2018年	氨氮	IV	轻度污染	
大盈江桥头村桥头	2017年	—	II	优	IV (工业用水)
	2018年	—	III	良	
槟榔江芒康桥	2017年	—	II	优	III (饮用二级、农业用水、工业用水)
	2018年	—	II	优	
瑞丽江勐养民族中学	2017年	—	II	优	III (一般鱼类保护区)
	2018年	—	II	优	

备注：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此外，瑞丽江嘎中国家水质自动站监测指标为七个（水温、电导率、pH、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氨氮），监测频次为每四小时一次。监测结果显示，全年未出现一次超标，水质均优于III类，瑞丽江出境水质安全。

1.3.2 按月评价

汇流、迭撒、姐告、嘎中、木康、桥头村桥头、芒康桥、勐养民族中学均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风平1月至5月未达水功能区划要求，1月、2月、5月份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3月份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4月份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表4 2018年河流月监测结果

水质类别 监测断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大盈江汇流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南畹河迭撒	II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	II	II	II	II
瑞丽江姐告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瑞丽江嘎中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芒市河木康	III	I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芒市河风平	V	V	劣V	V	V	III	III	III	II	III	II	III
大盈江桥头村桥头	III	III	II	III	III	II	II	II	I	II	III	III
槟榔江芒康桥	II	I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瑞丽江勐养民族中学	III	II	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质量状况

2.1 监测点位

州级城市饮用水源地：芒市勐板河水库和芒究水库。

县级城市饮用水源地：瑞丽市姐勒水库和勐卯水库、梁河县勐科河、盈江县木乃河、陇川县弄怀坝。

2.2 监测项目及频次

常规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4 项）、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2 项。并统计当月取水量。湖库型饮用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透明度指标。

水质全分析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 和表 3 中的 109 项。

监测频次：州级饮用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常规项目，县级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常规项目。州级饮用水源地全年监测了一次全分析项目。

2.3 监测结果及评价

2.3.1 按水功能区划进行评价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和《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规定的水质类别进行评价。

①按年评价

根据 2018 年监测结果年均值可知，所有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都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2

表 3 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表 5 2018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年均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主要污染物 (类别)	地表水水质类 别 (年平均)	水质状况	《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 能区划 (2010~2020 年)》 规定的水质类别
芒究水库	2017 年	---	II	优	III (饮用二级、农业用水)
	2018 年	---	II	优	
勐板河水库	2017 年	---	II	优	II (饮用一级)
	2018 年	---	II	优	
姐勒水库	2017 年	---	II	优	
	2018 年	---	II	优	
勐卯水库	2017 年	---	II	优	
	2018 年	---	II	优	
勐科河	2017 年	---	II	优	
	2018 年	---	II	优	
木乃河	2017 年	---	II	优	
	2018 年	---	II	优	
弄怀坝	2017 年	---	II	优	
	2018 年	---	II	优	

备注：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②按月评价

2018 年全州除姐勒水库和勐卯水库外其余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次监测均达到区划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 2 表 3 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三季度姐勒水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和总磷；勐卯水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

表 6 2018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月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勐板水库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芒究水库	I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I	III	III
姐勒水库	II	-	-	II	-	-	III	-	-	II	-	-
勐卯水库	II	-	-	II	-	-	III	-	-	II	-	-
勐科河	II	-	-	II	-	-	II	-	-	II	-	-
木乃河	II	-	-	I	-	-	I	-	-	II	-	-
弄怀坝	II	-	-	II	-	-	II	-	-	II	-	-

2.3.2 按水源地评价方案进行评价

根据《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评价与公布方案》（环发[2002]144号），饮用水源地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评价指标为表1（23项，除化学需氧量）和表2（5项）。2018年全州监测的水源地优于III类标准，满足II类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3. 湖库质量状况

3.1 监测点位

全州开展监测的湖库有四个：勐板河水库、芒究水库、姐勒水库和勐卯水库，均为水库。同时也是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3.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叶绿素a和透明度共30项。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一次。

3.3 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年全部湖库均为II类水质，营养状态评价均为中营养。

表7 2018年湖库营养状态

水库名称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 (Σ)	营养状态评价
勐板河水库	34.9	中营养
芒究水库	32.9	中营养
姐勒水库	33.5	中营养
勐卯水库	37.7	中营养

备注：营养状态指数 TLI (Σ) 分级标准为：TLI (Σ) < 30 为贫营养，30 ≤ TLI (Σ) ≤ 50 中营养，50 < TLI (Σ) ≤ 60 轻度富营养，60 < TLI (Σ) ≤ 70 中度富营养，TLI (Σ) > 70 重度富营养。

四. 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根据《2018年云南省重点排放企业监测名单》，德宏州共计36家，但因部分企业关停、停产、废水不外排、企业名单重复等原因，2018年共监测了25家，其中10家糖厂、1家酵母厂、4家水泥厂、5家污水处理厂、1家咖啡厂、3家垃圾处理场、1家制药厂。糖厂季节性生产企业每个生产周期开展2次水和气的监督性监测，其余企业每半年开展一次。监测结果显示25家企业均做到了达标排放。

五. 措施与行动

1. 全面落实环保督察存在问题

强力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对反馈的问题进行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和相关部门。截至2018年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22项整改任务完成了14项，达到时序进度7项，未达到时序进度1项；省环保督察反馈的4大类16项20个问题，德宏州制定了33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13项，达到时序进度17项，未达时序进度3项。目前，正在全力推进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2. 水、土、气“三大战役”

2.1 水污染防治工作

2018年，争取中央、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共计6930万元，其中芒市大河出境河流水污染防治项目5300万元、中缅姐告小河综合

治理项目 1500 万元、云南省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30 万元。

组织开展全州 5 个县（市）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工作，每月对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调度，及时掌握我州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督促全州“水十条”责任单位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定了《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实施“清水行动”的水源地综合保护行动方案》和《关于实施“清水行动”的水污染防治方案》，参加巡河工作，对发现问题草拟“督办函”，下发至芒市人民政府并责成限期整改。

2.2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8 年，德宏州环境保护局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细化年度任务。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完成了全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排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完成全州 2018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开展全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建立州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专家库。制定德宏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与州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国家对云南省“土十条”实施情况硬性考核指标打捆保障项目（德宏州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18 年，针对芒市空气质量未达省级下达指标的情况，强化了城市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加强对垃圾、桔杆等露天焚烧的管控，加大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力度，加强矿山减污降尘工作，积极开展大气污染

物来源解析工作。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督促我州 10 家机动车检测站建成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线。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年底全州 6344 辆黄标车已全部完成淘汰。继续加强水泥制造行业脱硝技术监管，全州 13 家硅厂正在进行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对家具制造、医药制造、汽车修理等 13 个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调查工作。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3. 生态环境保护

3.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力度。完成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拍摄项目，完成盈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芒市黑河老坡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监测、规划编制项目，并会同州林业进行审查通过了验收。

3.2 自然保护区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指导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铜壁关、勐科河流域开展“绿盾 2018”专项行动工作，核查人类活动点位问题 228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铜壁关完成点位整改 118 个，完成率 72.84%；勐科河流域完成点位整改 12 个。及时完成德宏州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切分，并将矢量数据下发至各县市及州直有关单位，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的管理工作。

3.3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了盈江、陇川县省级生态文明县州级评估考核，启动梁河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技术评估

报告编制工作，获批云南省第十一批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公示 11 个。

3.4 农村环境保护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工作。组织申报中央、省级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整乡推进项目 10 个。

4. 环境影响评价

2018 年，继续做好“放管服”工作，做好本级下放审批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的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全州各项专项规划开展规划环评，完成了德宏州“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芒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的审查，配合盈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了盈江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报审工作。推进德宏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项目“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配合落实全州“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深入开展德宏州小水电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配合做好德宏州矿产资源矿业权延期及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等相关工作。

5. 环境执法

2018 年，开展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工作。全州共出动执法人员 6966 人次，检查企业 2322 家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积极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全州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94 起，罚款总额 521 余万元。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针对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纳污坑塘、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医院、小加工厂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配合做好环境保护费改税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环保费改税衔接工作，按地方税务局的要求提供相关环保税征收

数据。认真落实环境信访及应急工作。州本级共受理环境信访 33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全州共受理 341 件信访件，332 件已办结，9 件还在办理中。

6. 辐射环境管理

2018 年，加强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环境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 份，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整改。认真做好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加强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完成 1 家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7. 宣传教育

2018 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了“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芒市大河环境保护暨禁白限塑行动”主题纪念活动。落实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宣传工作要求，刊发各类相关信息 18 条。在州政府门户网站刊（转）发各类信息 82 条，德宏团结报、德宏广播电台、德宏网、德宏环保等官方“两微”和各县市主流媒介同步刊载，为全面开展好“回头看”阶段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认真环境教育及绿色创建工作。配合省宣教中心复核省级绿色系列创建单位 18 家，上报 2018 年云南省环境教育优秀教案及多媒体课件比赛作品 59 件。